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鄂二师院党发〔2019〕8号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2019年工作要点》已经2019年第7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2019年重点工作
2.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2019年重要会议安排表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19年3月28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学校谋划年、审核评估整改年和“三风”建设年。2019 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维护安全稳定三项职责，全面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应用型发展，不断开创学校各项事业新局面。

一、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学校工作

1. 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学深走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以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广泛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等系列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挖掘一批身边的爱国奋斗先进典型，讲好二师爱国奋斗故事。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往深处走、往实处走、往心里走。（牵头部门：组织部、宣传部，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党总支）

2. 科学谋划学校未来发展蓝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开展新时代办学思想

大讨论，动员广大师生为学校建设建言献策。筹备召开第二次党代会和第二届教代会，认真总结成绩和经验，深入分析形势和不足，全面谋划未来五年学校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进一步凝聚全校师生共识和力量。（牵头部门：学校办公室、纪委、组织部、宣传部、工会，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二、扎实推进本科教育“提档升级”

3. 切实抓好审核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对照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反馈的问题，形成整改方案和整改清单，督促逐项整改到位，并建立长效机制。研究制定《本科教育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将质量标准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牵头部门：学校办公室、教务处、质量评估处，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4. 推进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研究制定《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对标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全力做好专业认证准备，完成汉语言文学、小学教育两个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积极推进工科专业认证。优化专业布局，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打造“金课”，淘汰“水课”，建设30门校级线上线下精品课程。积极申报“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项目。力争获批一批省级和国家级“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推动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深度融合。（牵头部门：教务处、质量评估处，责任单位：学工部、团委，教学学院）

5.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力推进“互联网+教育”，加快转变教师的传统教学模式和方法，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深入推动课堂革命，大力推广参与式教学、混合式教学和翻转课堂。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升自主学习能力。（牵头部门：教务处、质量评估处，责任单位：教学学院、相关部门）

6. **强化实践教学。**加强优质实习基地建设，全面推动集中实习。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推动每个理工科学院建立开放性实验室或综合性实验室。根据不同专业类型，优化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质量标准，完善专项检查制度。加强平台建设，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习实训基地、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一中心、两基地”。抓好创新创业师资培训，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加大学科竞赛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引领推动作用。（牵头部门：教务处、质量评估处，责任单位：教学学院）

7. **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成立教师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做特做强教师教育学科群。提高教育硕士联合培养规模和质量。推动省级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构建学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校“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加强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充分发挥省普通教育干部培训中心、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以下简称“两个中心”）优势，促进职前

职后融合。建立与中小学师资互聘制度，推动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到中小学或企业等单位兼职任教、挂职实践。充分利用校内资源，提高培训效益。构建以教师教育学科群建设为核心、教师教育学院为载体、“两个中心”为纽带、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为抓手的开放、协同、联动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牵头部门：教师教育学院、教育科学学院，责任单位：相关部门、相关教学学院）

三、进一步夯实学校发展基础

8. 扎实推进“三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开展师德承诺、师德考核，建立师德档案，加大师德典型宣传力度，组织好第35个教师节活动。加强学生学风建设，健全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以学业为中心的评价导向，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严把考试关和毕业出口关，完善学业预警与信息反馈机制。深入开展干部作风整治，进一步提高干部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针对师生反映强烈的作风问题建立清单，逐项整改到位。〔牵头部门：纪委（监察处），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学工部、组织部，机关党委、党总支〕

9. 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引、培、留、用并举，专兼结合，围绕重点学科专业，加大学科领军人物和学科带头人引进力度，积极争取“楚天学者计划”“湖北产业教授”“湖北名师工作室”等项目。深入实施“光谷学者

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的自我培育工作。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加强专职实验师资队伍建设和优秀中青年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打造 30 个以上的教学研究和改革团队。推进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常态化。加强教师管理。健全教师分类评价办法，完善评价导向，引领教师专业发展。〔牵头部门：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责任单位：教务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学学院〕

10. 深化学科内涵建设。研究制定《加快学科建设行动纲要（2019-2023 年）》。遴选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选配一级学科负责人和学科方向带头人，明确职责和待遇。对标申硕条件，全力推进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立项建设。完善学科建设进展评估指标体系和教学学院学科建设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发布年度报告和评估排行榜。（牵头部门：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处，责任单位：教学学院、相关部门。）

11. 全面提高科研实力。探索科研平台积分制管理，实行量化考核。充分利用现有省级科研平台，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新建一批校级研究所（中心）、研究院，积极申报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平台。加大科研项目申报力度，确保国家级科研项目、核心期刊以上论文数量保持增长。强化科研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师生开展横向科研，力争年科研经费突破 3000 万元。加强期刊建设。（牵头部门：科研处，责任单位：期刊社、教学学院）

四、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12. 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精准服务。组织开展毕业生供需见面会活动，推动举办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招聘会。加强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推动建立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招生就业体系，加强对招生就业工作的考核。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牵头部门：招生就业处、人民武装部，责任单位：教学学院）

13. 加大国内外交流合作力度。完善学校与校友和校友之间的联系机制，支持校友发展，扩大学校影响力。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积极申报新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支持教师出国（境）访学交流。开拓校际学分互认交流项目，不断扩大学生海外交流规模。（牵头部门：校友会办公室、国际交流合作处，责任单位：教学学院、相关部门）

14. 坚决打好教育脱贫攻坚战。突出教育扶贫特色，继续做好精准扶贫点的工作，助力完成攻坚任务。完善经济资助、心理帮扶、能力提升的学生资助工作体系，推进精准认定、精准资助，重点向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学生等群体倾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牵头部门：组织部、学工部，责任单位：驻农村工作队、教师教育学院、教学学院）

五、强化运转保障能力

15. 加大财源建设力度。积极争取多渠道、多模式筹集资金，

注重项目申报，加大专项经费争取力度。加大校企合作，整合社会资源。拓宽捐赠渠道。制定积极的奖励政策，鼓励二级单位创收。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努力催收学校债权。加大上级财政拨款争取力度，确保稳中有增。加强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牵头部门：学校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建设处、财务处）

16.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推进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知识教育。强化法治建设履责落实。研究制定《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继续推进完善配套政策，创新学生管理。大力推进校务公开。贯彻落实《保密法》，做好信息化条件下的保密工作。依法依规加强档案科学管理与利用。（牵头部门：学校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单位）

17. 进一步提高综合保障水平。落实国家工资政策，逐步提高教职工收入水平。稳步推进养老保险工作，做好正式运行准备工作。落实离退休老同志各项政策待遇和工会会员福利待遇。继续推进后勤业务校企合作，提升后勤服务保障水平。加强图书馆文献资源、空间资源建设，建设文化互动空间，提升文化氛围。充分发挥校史馆宣传教育作用。加大数字化校园数据中心整合力度，积极推进人事、学工应用系统广泛使用。加强建设发展项目库建设。积极争取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升级版项目。推动人才公寓等民生项目，力争实现突破。加强审计监督，前移审计关

口，进一步完善审计机制。推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进程。〔牵头部门：人事处、离退休工作部、工会、后勤集团、图书馆（档案馆、校史馆）、信息化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建设处、审计处、遗留问题处理工作专班〕

18. 切实维护平安稳定和谐。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抓好国家安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阵地管理，严明教学纪律，确保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平安校园建设，推进校园安全“七防工程”建设，抓教育、抓隐患、抓防范、抓整治、抓节点，严格落实“三会两书”制度，压实安全责任。积极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安全教育两课工作。落实重点关注学生“包保”责任制。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百日行动”。加强食品卫生安全、实验室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防溺水、防非法校园贷、防诈骗、防传销等专项治理。依法做好信访工作。（牵头部门：综合治理与安全保卫部，责任单位：各单位）

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9. 巩固完善大党建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坚持纪委、组织、人才、宣传、意识形态、统战、学工、综治、群团等工作统筹协调推进。统筹制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综合治理（平安校园建设）、法治建设年度工作分要点，层层压实基层党建工作政治责任。（牵头部门：组织部、学校办公室）

20. 扎实推进党的建设。把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实施“四

个意识”导航、“四个自信”强基、“两个维护”铸魂行动。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对标争优”建设计划，强化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和分类考核。开展“支部建设年”活动，研究制定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方案。深化“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大力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年轻干部培育、新提拔干部培训和干部管理考核工作。加强统战工作。提升党建带团建工作实效。总结“师友·学友行动”成果，打造党建品牌。（牵头部门：组织部，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党总支）

21. 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纪律教育，开展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推进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活动。坚持以案明纪，用好反面教材加强警示教育。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完善防控制度机制。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强重要节点和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大力整治师生员工身边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统筹各类检查考核工作，切实为基层减负。（牵头部门：学校办公室、纪委（监察处），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党总支）

22. 推进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深入实施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深化拓展“五个思政”，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探索“三全育人”有效机制。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攻坚行动”，打造“智慧中国”系列课程。用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加强全国黄大年

式教师团队建设，深化“互联网+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强化教师立德树人意识，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强化学生思想引领和日常管理，打造一批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精品。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突出环境创建，继续推进“洁净校园行动”，开展2017-2019年度校级文明单位、文明科室和精神文明先进个人评选。（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单位：学工部、团委，教务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后勤集团，马克思主义学院，机关党委、党总支）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19 年重点工作

1. 筹备召开党代会、教代会，谋划好学校未来五年发展

责任领导：全体校领导

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 纪委（监察处） 组织部
宣传部 工会

2. 以审核评估整改为抓手，全面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责任领导：胡仲军 夏力

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 教务处 质量评估处

3.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抓实师德师风、学生学风、干部作风建设

责任领导：张国秀 柯美录 刘昕 黄颂 夏力

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处）
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 学工部
组织部、机关党委

4. 加强学科建设，创新凸显教师教育特色

责任领导：柯美录 胡兴

牵头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
教师教育学院 教育科学学院

5. 稳步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责任领导：柯美录

牵头单位：组织部 人事处

6. 实现科研平台、项目、经费新突破

责任领导：柯美录 胡 兴

牵头单位：科研处 财务处

7. 推动人才公寓等民生项目，力争实现突破

责任领导：胡 兴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与建设处

8. 加强财源建设，保障学校事业发展

责任领导：胡仲军 胡 兴

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 发展规划与建设处 财务处

9. 推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进程

责任领导：胡仲军 胡 兴

牵头单位：校区协调办公室

10. 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坚决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和谐

责任领导：张国秀 胡仲军 许邦官

牵头单位：综合治理与安全保卫部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19 年重要会议安排表

类型	会议	拟召开时间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谋划年	第二次党代会	6 月	张国秀 柯美录 黄 颂	学校办公室 纪委（监察处） 组织部 宣传部
	第二届教代会	6 月	胡仲军 许邦官	工会 学校办公室
	教职工大会	2 月	胡仲军 许邦官	学校办公室
审核评估整改年	审核评估整改暨本科教育建设工程部署会	5 月	胡仲军 夏 力	教务处 学校办公室
	师德师风建设年工作部署会	4 月	柯美录	教师工作部
“三风”建设年	学风建设工作会	4 月	黄 颂 夏 力	教务处 学工部
	干部作风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	4 月	柯美录 刘 昕	纪委（监察处） 组织部、机关党委

